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毅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2018 年度与安凯毅博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08 万元。

(二)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 购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 材料	市场原则	400	57.69	268.08

注: 以上"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 材料	268.08	300	0.48	-10.6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章 易实际发生 较大差异的	主情况与到	页计存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号 17A

主营业务:饲养、繁殖实验动物(无特定病源的 SPF 级大鼠、小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7 万元, 净资产 77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05 万元, 净利润 166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凯毅博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之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



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 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安凯毅博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 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跃星	费春成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